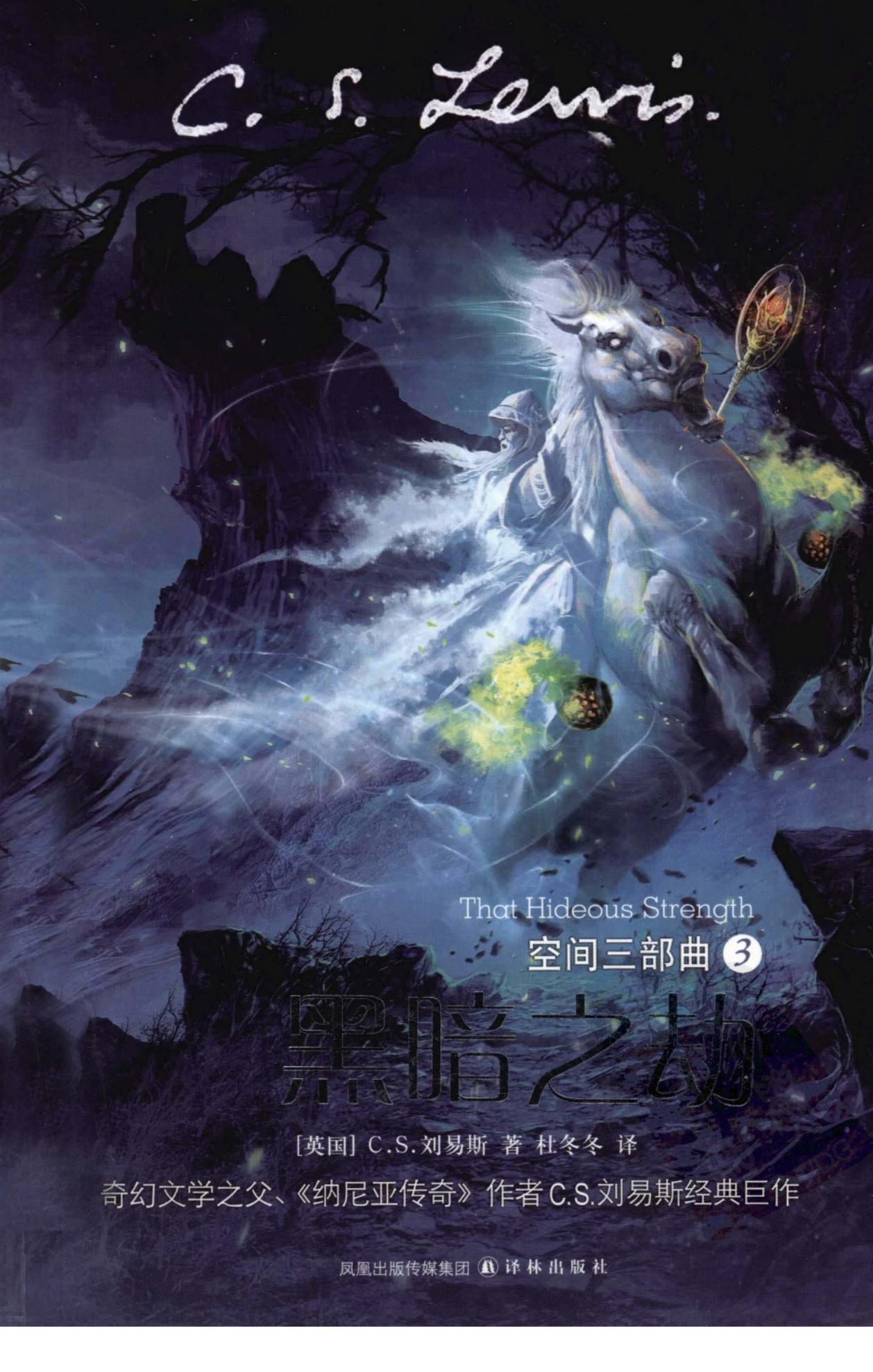


C. S. Lewis.



That Hideous Strength

空间三部曲 ③

黑暗之力

[英国] C.S.刘易斯 著 杜冬冬 译

奇幻文学之父、《纳尼亚传奇》作者C.S.刘易斯经典巨作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That Hideous Strength

空间三部曲 ③

黑暗之劫

[英国] C.S.刘易斯 著 杜冬冬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暗之劫 / (英) 刘易斯 (Lewis, C.S.) 著；杜冬冬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1
(空间三部曲)
书名原文：That Hideous Strength
ISBN 978-7-5447-1477-8

I .①黑… II .①刘… ②杜… III.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81072号

The Cosmic Trilogy by C.S. Lewis
Copyright © 1938, 1944, 1945 by C.S. Lewis Pte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C.S. Lewis Company Lt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9-158号

书 名 黑暗之劫
作 者 [英国]C.S.刘易斯
译 者 杜冬冬
责任编辑 陈叶
原文出版 HarperCollins,2005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26.75
插 页 2
字 数 301 千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477-8
定 价 35.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名词表

Arbol hru 阿波尔·布鲁:在古太阳系语中是“太阳之血”的意思,即金子。

Ask 阿斯克:北欧神话中的第一个男人,书中指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

Baru 巴录: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

Baru'ah 巴录雅: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也就是绿夫人。

Devine 狄凡:兰塞姆的校友,和韦斯顿一起将兰塞姆绑架到火星。

eldil 艾迪尔:一种神灵的统称,无形无踪,凡人的肉眼很难看见。

Embla 恩布拉:北欧神话中的第一个女人,书中指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

Glundandra 格兰丹德拉:古太阳系语,即木星(有时又简称为**Glund**,古伦德)。

Handra 汉德拉:古太阳系语,土。

Handramit 汉德拉米:古太阳系语,峡谷,低地。

Harandra 哈兰德拉:古太阳系语,高地,山脉。

hmān 贺马纳:古太阳系语中对人类的称呼。

hnakra 贺纳克拉:马拉坎德拉上一种凶猛可怕的水生怪物。

hnau 贺瑙:古太阳系语中对有智慧的物种的总称。

Hressa-Hlab 赫雷撒—赫拉博:即古太阳系语(*Old Solar*)。

Hross 贺洛斯:马拉坎德拉上的一个阶层,擅长诗歌、捕鱼、种庄稼(**Hrossa** 贺洛萨:贺洛斯的复数形式)。

Lurga 露加:古太阳系语,即土星。

- Malacandra** 马拉坎德拉:古太阳系语,即火星。
- Maleldil** 马莱蒂:天地间统治一切的最高神灵。
- Meldilorn** 麦迪隆:奥亚撒居住的地方。
- Neruval** 奈努瓦尔:古太阳系语,即天王星。
- Oyarsa** 奥亚撒:每个星球上的守护神,统治所有的贺瑙。
- Perelandra** 皮尔兰德拉:古太阳系语,即金星。
- pifltriggi** 皮特里奇:马拉坎德拉上的工匠阶层,擅长挖掘、雕刻、做物件。
- Ransom** 兰塞姆:《空间三部曲》的主人公,剑桥大学的语文学家。
- Sorn** 索恩:马拉坎德拉上的知识阶层,擅长畜牧 (*Séroni* 色诺尼:索恩的复数形式)。
- Surnibur** 瑟尼伯尔:索恩的语言。
- The Green Lady** 绿夫人: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
- Thulcandra** 图尔坎德拉:古太阳系语对地球的称呼,意为沉寂的世界或星球。
- Tinidril** 缇妮德丽尔: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也就是绿夫人。
- Tor** 陶尔: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
- Viritrilbia** 威里特利比亚:古太阳系语,即水星。
- Weston** 韦斯顿:邪恶的科学狂人,幻想占领火星乃至整个宇宙。
- Yatsur** 亚书: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
- Yatsurah** 亚书雅: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也就是绿夫人。

序 言

我将本书称为神话故事，是希望那些不爱幻想的读者，不会被前两章所误导，一直读下去，最后才大呼上当。如果你问我为什么明明要写的是魔法师、魔鬼、童话剧里的动物以及各行星的天神，却以凡人琐事入笔，我要说那是因为我遵从了童话故事的传统风格。我们常常忽视童话故事这一特点，因为童话故事开场时展现的村舍、城堡、樵夫和小国王，和其后出场的女巫以及怪物距离我们同样都很遥远。但是对于那些最早说故事和听故事的人，这些场景并不陌生，这些对于他们，比布莱克顿学院对于我还要平常和真实：许多德国农夫确实生逢狠心的继母，而我却从来没有在哪所大学里见过布莱克顿这种学院。这本书是一本关于魔法的“怪谈”，却自有深意，我已在我的《人之见弃》(*The Abolition of Man*)中尽力陈说。故事中，魔法涉及到一些做着普通和体面的工作的人的生活。我写了自己的这一行，这当然不是因为大学老师们比其他人都更容易腐败，只不过因为我只对自己的这一行熟悉到可以下笔。我构想了一个很小的大学，这更容易展开情节。艾奇斯托和杜汉姆大学(我对这大学满心喜爱)除了都很小之外，也毫无相似之处。

我认为本书的核心思想之一，是我和某个科学界的同僚一席谈话之后萌生的想法，在那之后，又在奥拉夫·斯特普尔顿的著作中看到了很类似的构想。即便我错了，但斯特普尔顿先生是如此奇思无

穷，借我一个想法也不会有损他分毫，我对他的奇思仰慕有加（虽然对他的哲学观不敢苟同），所以用作他山之石也不觉有愧。

那些想知道更多关于努密诺和真正的西土的人不得不等待我的朋友 J.R.R.托尔金教授大作的出版，现在大部分还只是手稿^①。

故事发生的时间大致定在“战后”，继第一部《沉寂的星球》和第二部《皮尔兰德拉星》之后，本书是三部曲的收山之作，但也可独立阅读。

C.S.刘易斯

牛津大学，马戈达兰学院

1943 年圣诞节

①这里指 J.R.R.托尔金 (John Ronald Reuel Tolkien, 1892—1973) 的奇幻小说《魔戒》(*The Lord of Rings*) 三部曲。所谓努密诺 (Numenor) 和真正的西土 (True West) 在其作品《精灵宝钻》(*The Silmarillion*) 中出现过。——译注

1

校产出售

珍·斯塔多克自言自语道：“婚姻义务之三，夫妻应互为伴侣，互相帮助，互相安慰。”她自从上学后就没去过教堂，直到六个月前去教堂结婚，婚礼上的誓词便铭刻在她心头。

敞开的门外，可以看到这套公寓小小的厨房，听到闹钟催人的响亮滴答声。她刚从厨房出来，知道里面有多狭窄。早餐盘洗完了，茶巾挂在炉子上，地板也拖过了。床铺好了，几个屋子都收拾完了。今天只需要买一次东西，她刚买完回来，可是也才十点五十九分。除了给自己做午饭、泡茶以外，到六点以前还是无事可做了，即使马克真的会回来吃晚饭也是一样。但他今天要在学校开校务会。马克一般会在喝茶的时候打电话来说他没想到会要开这么久，他只好在学校吃晚饭了。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就和这间公寓一样空荡荡的。阳光明媚，闹钟滴答作响。

“互为伴侣，互相帮助，互相安慰。”珍苦涩地说。实际上，婚姻就是一扇门，走出有事业、有伙伴、有欢笑和做不完的事情的世界，走进一个孤独禁闭的生活。他们结婚前的几年，她从没有像这婚后六个月一样，很少见到马克。即便他在家的时候也很少说话。总是要不昏昏欲睡，要不就是若有所思。当他们还是朋友时，以及后来恋爱时，彼此的话似乎一辈子也说不完。可是现在……他为什么要娶她呢？他还爱着她吗？如果是这样，那么，男人对爱情的看法一定和女

人大不相同。结婚前那些她以为承载着爱情的绵绵情话,对他而言不过是开场白,难道事实便是如此无情吗?

“我又要浪费一个上午了,恍恍惚惚。”珍尖刻地自语道,“我必须得做些事。”做事指的是她那篇关于多恩^①的博士论文。她曾一直想结婚后继续做学者这一行:这也是他们不肯要孩子的原因之一,无论如何短期内不要。珍也许不算是个很别开生面的思想家,她的这篇论文的重头戏也不过是多恩“成功地为身体声辩”。她仍然相信,只要她找出自己的所有笔记本和书籍,她还是能强迫自己重燃对这个课题冷下去的热情。也许是想在开始动手前再拖一拖,她翻过摊在桌上的报纸,扫了一眼背面的图片。

当看到那图片的一刹那,她就记起了那个梦。不但记得那梦境,还记得她惊醒后偷偷溜下床,坐等第一缕曙光那漫长难熬的时间,既不敢开灯怕马克被惊醒后埋怨她,又为马克均匀的呼吸声而生气。他很能睡,似乎只有一桩事能让他在上床后还醒着,即便是这事也不能让他醒很久。

这个梦就像大多数噩梦一样,说出来就不再恐怖了,但是为了搞明白其后发生的事,就一定要把这个梦境记下来。

她开始只梦见了一张脸。外国人长相,黄面蓄须,鹰钩鼻。这张脸之所以骇人,是因为其受惊吓的表情,嘴巴松垂着咧开,瞪着眼睛,珍曾见过人们惊骇时会有一两秒钟猛瞪双眼,但此人似乎已经惊骇了数小时之久。渐渐地,珍察觉出更多情况。这是在一间四方的、石灰粉刷的小屋的一角,这个男人弯腰坐着等待,珍认为,是在等待那些抓住他的人进屋来,对他做些可怕的事情。门终于开了,一个蓄着灰色山羊胡、长相俊美的人走进来。被抓住的囚犯似乎认出了来者是个老相识,他们坐在一起交谈。在珍之前所做的所有梦中,她要么能听懂梦中人所说的话,要么就根本听不见。但在这个梦境

^① 约翰·多恩 (John Donne, 1572—1631), 十七世纪英国玄学派诗人。——译注

中，两人用法语对话，珍能听懂一点点，但总是不能完全听明白，就和在现实中一样，这才使这个梦如此真实。来访者显然指望囚犯把他带来的消息看作是好消息。囚犯一开始眼中流露出一丝希望，并说：“瞧……啊……一切都好……”^①可是他又摆摆手，改了主意。来访者继续声音低沉而流利地劝说他。访客长相英俊，风格冷峻，但他戴着副夹鼻眼镜，总是反光，让人看不清他的眼睛。再加上他完美得反常的牙齿，让珍感觉有些厌恶。而囚犯愈来愈苦恼，最后变成恐惧，这更让珍讨厌来访者。她搞不清来访者究竟对囚犯提出了怎样的建议，但是她确实发现了囚犯要被处死。无论来访者提出了怎样的建议，看来比死亡更让这囚犯害怕。此时，这个梦不再近似现实生活，而是变成了正常的噩梦。来访者扶扶夹鼻眼镜，依然冷冷地笑着，用双手紧揪住囚犯的头，猛地一拧，就像珍去年夏天看到人们如何大力拧上潜水员的头盔一样。来访者拧下了囚犯的头，带走了。梦做到这里，就全都混乱了。梦境依然围绕着头颅，却是一颗不同的头颅了：白须冉冉，深陷于土中的头颅。这是个老人，人们正从某个似乎是教堂墓地的地方要把他挖出来。这是个古不列颠人，像是个德鲁伊巫师，身披一件长斗篷。开始珍没有注意，因为她认为这不过是一具尸体。可她突然发现这具古尸正在复活，她在梦中大喊：“小心啊，他活了，快住手！住手！你们把他惊醒了。”但是挖掘的人并不停手。这个葬于土中的老人坐起来，说了些什么，听起来有些像西班牙语。这不知怎地把珍给吓醒了。

这不过是一个梦，即使不比其他的噩梦好，也坏不到哪去。但是珍并不是因为记起了这噩梦，才觉得这间屋子天旋地转，不赶快坐下就害怕会摔倒。这另有原因。在报纸背面的图片正是她在噩梦中见过的头颅：是那第一颗头颅（如果梦见的真是两颗头的话），囚犯的头。她极勉强地拿起报纸读。标题是“阿尔卡山被处死”，底下副标

^①原文为法文。——译注

题是“杀妻狂科学家上了断头台”。珍隐约记得读过这个事件。阿尔卡山是某邻国一个杰出的放射线学家，据说是阿拉伯人后裔，他毒死了自己的妻子，也断送了自己的大好前程。原来她的噩梦是这样来的。她肯定在睡觉前看到过这张照片，此人的脸又很骇人。不对，这不可能。这是今天上午的新报纸。但她以前肯定看过这照片，后来又忘记了，可能是在几周前审判开始的时候看过。被这事情吓了一跳，这可真傻。现在来写多恩吧。写到哪儿了？是《爱的炼金术》^①那段隐晦的结尾段：

别对女人的思想抱有幻想，
即便其中最明智最甜蜜的，
也满心是生儿育女。

“别对女人的思想抱有幻想。”说真的，真的会有男人希望女人有思想吗？但这不是重点，珍说，“我一定要重新集中注意力”，可是，她又想，“我之前真的看过阿尔卡山的照片吗？要是……”

五分钟后，她把桌上的书都推开，走到镜前，戴上帽子，出门了。她也不清楚究竟要去哪儿。无论如何，不能在这间屋子、这套公寓和这栋房子里再待下去了。

◆ ◆ ◆

马克本人此时则正在朝布莱克顿学院走去，心里想的事情和珍完全不同。他根本就没有在意清晨脚下小路的美景：这条小路从他和珍所住的砂石遍地的山郊通往艾奇斯托的市中心和学术区。

尽管我是牛津出身，也很喜欢剑桥，但我认为艾奇斯托比这两

^①《爱的炼金术》(*Love's Alchymie*)，多恩的诗作。——译注

处都更美。原因之一是艾奇斯托如此之小。还没有汽车厂、腊肠厂或果酱厂将艾奇斯托大学坐落的这个乡村小镇搞成工业区，并且大学本身也很小。除了布莱克顿学院和铁路另一侧的十九世纪女子学院之外，就只有两所学院：诺森伯兰学院位于布莱克顿学院下方，温德河畔。杜克学院则在教堂的另一头。布莱克顿学院不收大学生，这所学院成立于1300年，成立之初是为了供养十位学者，其职责是为亨利·德·布莱克顿的灵魂祈祷，并研究英国法律。后来研究员的人数逐渐扩充到四十人。其中只有六个人（除了培根教授之外）还研究法律，而为布莱克顿先生的灵魂祈祷的，可能一个也没有了。马克·斯塔多克本人是社会学家，五年前入选为该学科的研究员。他正准备大展宏图。如果他对自己的前程尚有疑虑（其实他确信无疑），那这些疑虑也该烟消云散了——他在邮局外遇见了柯里，柯里很自然地和他一同走回学校，还讨论了会议的议程。柯里是布莱克顿学院的副院长。

柯里说：“是啊，开这场会要花很多时间，可能晚饭后还要接着开。那些绊脚石都会想方设法对我们拖延时间，所幸他们的伎俩也就不过如此了。”

从斯塔多克答话的语气中，你永远也听不出由于柯里提到了“我们”这个说法，他有多么欣喜若狂。直到最近，他都还是一个外人，敬畏地、心有戚戚地看着他所谓的“柯里帮”的所作所为，他也只能在学校会议上紧张地说上几句话，对会议进程毫无影响。现在他成了自己人，“柯里帮”成了“我们”，或称作“学院里的进步派”。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他还觉得意犹未尽。

“你觉得提案会通过吗？”斯塔多克说。

“当然，”柯里说，“我们这边有院长，还有财务总管，所有化学和生化学科的人会给我们打头阵。我也敲定了波汉姆和泰德，他们都没问题了。我也让桑丘相信他搞懂了重点所在，并赞同这个重点。

‘暴雪’比尔可能会做些很出格的事情，但是在投票的时候，他肯定会站在我们这边。对了，我还没告诉你，迪克也会来。他昨天及时赶回来吃晚饭，立刻就忙起来了。”

斯塔多克不知道迪克是谁，他赶忙左思右想，想找个安全的法子来掩饰过去。关键时刻他记起有个教名叫理查德的默默无闻的同事。

“是泰尔福德吗？”斯塔多克语气疑惑地问。他知道得很清楚，柯里所说的迪克不可能是这个泰尔福德，所以提问时带了点异想天开的和嘲讽的腔调。

“老天啊！怎么会是泰尔福德！”柯里笑起来，“不是的，我指的是费文思通勋爵，他以前名叫迪克·戴文。”

“我也想不通怎么会是泰尔福德呢。”马克也笑起来，“我很高兴费文思通来了，你知道我从未见过他。”

“哦，那你一定要见他。”柯里说，“不如，你来我家晚餐吧，我已经请了他。”

“我非常乐意。”斯塔多克这句话可是真心话，然后他顿了顿，说，“对了，我想费文思通自己的地位很稳固了吧？”

“你是何意？”柯里问。

“哦，你还记得，曾有人说过，如果一个人长期不在岗，为何还能保持其研究员之位。”

“哦，你说的是格罗索普和他那套唬人的话。那是闹不出啥名堂的，你不觉得那都是些纯粹的废话吗？”

“我们私下说，确实是这样。但是我不得不说，要是让我当众明白解释为何一个总在伦敦的人还能保留布莱克顿的研究员位子，对我来说也绝非易事，真正的原因正如华生所说：无法预料啊。”

“我不这么看，我毫不反对向公众解释真正的原因。我们这样的大学和外面世界之间的联系需要很过硬，这难道不重要吗？迪克进

入下届内阁也不是异想天开。迪克在伦敦干得有声有色，对学院的好处已经比格罗索普和半打他那一类在学院里已经坐了一辈子的人还要大。”

“是啊，当然了，这才是实情。不过在学院会议上这么说可有点困难。”

柯里的腔调稍冷淡了一些：“关于迪克，有件事你该知道。”

“什么事？”

“是他为你争取到了研究员一职。”

马克沉默了。他不喜欢被人提醒：他不仅曾经是“进步派”的局外人，甚至不算学院的人。他有时并不喜欢柯里，他乐于和柯里在一起，也不是出于真正的乐意。

柯里说：“确实如此，丹尼斯顿曾是你的主要对手。私下对你说，有许多人觉得他的论文更好。是迪克一直力主你是我们真正需要的那种人。他造访杜克学院，打探出你的一切信息。他坚决主张审核研究员资格时要考虑的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至于论文质量就见鬼去吧。我应该说，结果证明他是对的。”

“承蒙赏识。”斯塔多克说，假装略一欠身。话题变了风向，他对此很吃惊。布莱克顿学院有个规矩，估计大部分学院也是一样的，就是不当着某人的面谈论他是如何当选的情况。斯塔多克也是刚刚认识到，这个规矩也是进步派打算推翻的传统之一。他从没想过，他当选研究员居然不是因为研究员资格考试中他的作品极其出色：更没有想到他当选的真正原因是如此一件小事。他对自己的职位早已习以为常，这件事让他莫名其妙，就像发现自己的父亲当年娶的女人差点就不是母亲一样。

柯里另有所想，他继续说：“是啊，现在看出来丹尼斯顿永远不可能胜任，绝不可能。当然了，当时他也是个聪明人，但是他从那以

后就搞分产主义^①或是别的什么旁门左道，有人告诉我他很可能会上遁入空门而终老。”

“他也不是傻瓜，仍然不是。”斯塔多克说。

“我很高兴你要和迪克见面了。”柯里说，“我们现在没时间了，不过还有一件关于他的事，我想和你讨论下。”

斯塔多克目露探询之意。

柯里压低了嗓门说：“詹姆斯以及我，还有其他一两个人，一直在想，他应该成为新的院长。啊，我们到了。”

斯塔多克说：“现在还不到十二点，要不顺道去布里斯托酒吧喝一杯？”

于是他们就去了布里斯托酒吧。想保持“进步派”里的那种气氛，没有大量的这类小意思和小应酬是很难的。柯里没有结婚，还有副院长的津贴，相比之下，这类应酬对马克的压力就要重得多。不过布里斯托酒吧气氛宜人，马克给同伴买了双份威士忌，自己则要了半品脱啤酒。



我只造访过布莱克顿一次，那次我劝说主人让我走进森林，独自在那待一个小时。他说声抱歉，让我进了森林，就锁上了大门。

极少有人被允许走进布莱克顿森林。森林的大门是建筑大师伊尼戈·琼斯^②之作，也是唯一的入口：高墙环绕森林，森林宽约四分之一英里，东西长约一英里。如果你从市井中来，经过布莱克顿大学，走到森林边，步入某个圣地的感觉就油然而生。首先你会穿过牛顿

^①分产主义，罗马天主教思想家所倡导的一种空想社会，即生产资料广泛属于大众所有。——译注

^②伊尼戈·琼斯 (Inigo Jones, 1573—1652)，英国画家、建筑师、设计师。——译注

方庭。此方庭地面铺有碎石，颇为干燥：装饰华丽而不失优美，格列高利时代的建筑四周环绕。然后你就会走进一条阴凉的，隧道似的过道。过道走到一半，几乎已经黑暗下来，除非左手通往会堂的门敞开着，或者是右边食堂的小窗打开了，可以瞥到室内的阳光落在墙壁上，飘出一缕新鲜面包的香气。你从隧道里走出来，就走进了一个中世纪的学院：回廊围绕着一个名叫“共和”的方庭，比牛顿方庭要小得多。和牛顿方庭的干燥相比，这里更显得绿草如茵，草坪上支柱耸立，柱石也让人感觉柔软鲜活。礼拜堂也不远：古旧大钟嘶哑沉重的钟声从头顶传来。沿着回廊，走过纪念已故布莱克顿校友的纪念碑、骨灰瓮和胸像，然后缓步下行，来到一个阳光普洒的方庭，名叫“爱丽丝夫人方庭”。左右侧的建筑都是十七世纪所建：矮小，简直像家宅，还有天窗，长满青苔，覆以青瓦。你身处在一个甜美的新教徒世界中。这可能会让你想起班扬或者沃尔顿的生活。爱丽丝夫人方庭的正前方没有建筑，只有一排榆树，一溜高墙。此时，人们才猛然听到流水潺潺，斑鸠啁啾，离街道已经很远，更无喧哗。墙上有一扇门，直通一条不露天的走廊，两侧均有窄窗，从窗子向外探头看去，会发现你走在一座桥上，温德河泛着沉暗的涟漪，从脚下流去。现在你已经快到终点了。打开桥头一侧的小门，就是研究员的草地保龄球场。穿过草地，你就看到了布莱克顿森林的高墙，透过伊尼戈·琼斯所制的大门，可以一瞥阳光下苍翠的森林和树荫。

我想，一被高墙围住，就让这片森林更显怪异。因为一旦有什么被封闭起来，人们就会不由自主地认为其必有异常之处。我向前走过安静的草地，有一种被接纳入内的感觉。树木很疏朗，可以清楚地看到远处的花木，所经行之处似乎总是林间空地；走在和煦的日光下，四周树荫俨俨。我独自一人，只有绵羊总是把青草啃得短短的，还不时抬起长长的蠢脸盯着我；这种孤独不像在户外，倒像是独处于荒弃宅院中的一间广厦内。我还记得我当时想：“在这种地方，

孩子要不就害怕得要命，要不就喜欢得不得了。”过了一会我又想：“但是当一人独处，真正只有一个人时，每个人都是孩子，还是每个人都不是孩子？”青春和年龄只触及我们生活的表面。

半英里一会儿就走完了。但我似乎走了很久才走到森林的中心。我知道这就是中心，因为我来这里主要就是为了看这个：这口井，有台阶可以拾级而下到井边，井边一圈尚有古代道路的遗迹，已经残破不堪了。我没有踩上这道路，而是卧在草丛中，触摸这道路。这就是布莱克顿镇或布莱克顿森林的中心。这井就是所有传说的起源，我想，也是布莱克顿学院最初成立的原因。考古学家们认为道路的泥瓦工艺是极晚期的罗马—不列颠时代^①工艺，完成于盎格鲁—撒克逊人^②入侵的前夜。布莱克顿森林是如何与布莱克顿律师相关的，还是个谜。我设想是布莱克顿家族利用了名字上的巧合，就自以为是地相信，或是假装他们和这片森林有联系。当然了，如果那些传说是真的，哪怕只有一半是真的，那这森林就比布莱克顿家族古老得多。我想不会有人太关注斯特雷波^③所著的《布莱克顿》，尽管十六世纪布莱克顿学院的某个院长看了那本书之后说：“最古老的文献告诉我们，自有了不列颠，就有了布莱克顿。”中世纪的歌却可以追溯到十四世纪。

布莱克顿之丛林兮，智者永夜
于此中兮，梅林安卧
呦呦低吟兮，继以浅唱。

^①罗马—不列颠时代，公元前43—公元440年，始于罗马皇帝克劳狄(Claudius)对不列颠岛的征服，终于罗马人撤退。——译注

^②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祖先来自欧洲大陆，是日耳曼人。从公元5世纪起，盎格鲁人、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他们同化、消灭了一部分凯尔特人，将另一部分凯尔特人驱赶到西南和西北部的山区。——译注

^③斯特雷波(Strabo, 前63?—前21?), 古希腊地理学家。——译注